

济宁市审计局北湖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审计局北湖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jini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审计局北湖分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京杭路新城发展大厦 A 座，联系电话：0537-329716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，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更好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分局严格执行信息日常审批发布机制，积极做好日常公开工作，对分局预算决算等内容做到了依法公开、规范公开，提升了群众对审计关注度和了解度，积极进一步提高了审计工作透明度。

积极运用新媒体，利用其传播速度快、覆盖面积广、社会渗透力强的优势，进行多形式、多方面的发布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、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全年通过各类媒体等平台累计向社会主动发布各类信息50余条，涵盖工作动态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机制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标准化、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举报、投诉情况，也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分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责任科室编辑、负责人监督、分管领导审核、办公室审查及公开四个步骤，层层压实信息公开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制，主要负责同志对做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；分管负责同志及主管科室，研究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、推进措施等具体事项，协

调督促有关科室抓好落实，促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。同时，强化培训指导和学习交流。积极参加区、市审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比如审计公开范围较窄，网站优化程度不够和业务培训形式单一等。下一步，将针对社会关心、公众关注的重要审计项目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加大审计工作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审计信息，不断提高审计公开

的范围和时效。加强业务培训，积极运用“请进来、走出去和常指导”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分局未发生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1年，我分局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2021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